江苏省中医院网络专线接入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sjzx25-063-1

项目名称：江苏省中医院网络专线接入

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G2025-0298

分包号：分包 1

甲方：江苏省中医院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 江苏省中医院网络专线接入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有效构成

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协议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协议书一起阅读和解释：

第一部分　本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第三部分　招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投标澄清文件及修正纪要等其它补充资料

第五部分　标准规范

第六部分　图纸（如果有）

第七部分　构成本合同文件的其它文件

上述文件应视为不可分割、互为补充和解释，应一并阅读和解释。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为准。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双方最新确认的文本为准。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

一年：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元整（¥ 480,000.00 元）；

三年：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肆万元整（¥ 1,440,000.00 元）。

三、服务内容及标准

乙方应提供本次网络专线接入双路由保护方案并配套本包项目的实施，以下资费均为含税价格，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序号	内容	数量	元/年（人民币）	元/三年（人民币）
1	500M 互联网专线 承载互联网医院业务，提供≥8 个静态 IPv4 地址、≥8 个 IPV6 地址。上、下行带宽≥500M。	1 条	144000	432000
2	500M 互联网宽带 提供≥1 个静态 IPv4 地址。下行带宽≥500M。	1 条	78000	234000
3	200M 互联网专线 视频会议专线，提供≥1 个静态 IPv4 地址，上、下行带宽≥200M。	1 条	67200	201600
4	100M 互联网专线 承载医院信息系统业务，数量：4 条，每条上、下行带宽≥100M，每条提供≥8 个静态 IPv4 地址、≥8 个静态 IPv6 地址。	4 条	158400	475200
5	2M 数据专线 短信平台专线 本部院区-南京市鼓楼区定淮门大街 6 号。	1 条	8400	25200
6	20M 数据专线 本部院区-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中国邮政大楼	1 条	24000	72000
总价（一年）：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元整（¥ 480,000.00 元）； 总价（三年）：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肆万元整（¥ 1,440,000.00 元）。				

四、合同期限

4.1 双方约定，专线租赁起止时间：自项目验收报告签署之日起计，叁年；

4.2 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的办法，如果乙方未能通过上一年度考核，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3 一年服务期满，若甲方未获得次年预算批复或需求取消，经甲方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后，合同终止。

五、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5.1 交付期：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5.2 交付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供具备工程要求的合格通信光缆并具备运行维

护条件。

5.3 交付地点：江苏省中医院机房。

六、付款方式

按年付款，每年服务期始支付年度合同总价的50%，当年服务期满后，考核达90分及以上的支付剩余款项，分数小于90分的尾款支付比例为：（考核分值/考核总分）*100%。

七、线路开通及验收

7.1 线路开通时限：在双方签署合同后，乙方负责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一般不超过20个自然日）使合同的专线具备开通条件。如遇下列情况期限予以顺延：

1）因甲方原因，使得乙方不能顺利施工；

2）乙方出具的业务登记表或开通单没有得到甲方的确认；

3）不可抗力因素。

7.2 线路开通阶段，乙方应定期向甲方反馈线路开通进度。

7.3 线路验收标准：工程竣工后，由乙方组织进行项目验收工作，对提供的专线质量进行测试，测试结果应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并形成验收测试报告提交甲方审核。甲方有权对其中的测试项目进行抽检或全部检查。

7.4 在各验收阶段，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启动验收。

八、技术资料

8.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8.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应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并取得进网许可证的电信终端设备，并妥善保管和使用自己的终端设备。

9.2 甲方负责与物业管理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进行联系和协调，组织做好接

入端的施工方案设计，提供施工环境和条件，指定专人负责协调工作，配合乙方的施工。

9.3 甲方有保护乙方通信设施的责任，未经乙方同意不得移动已装设的各类通信设备或改变通信设施而影响网络的通信畅通。

9.4 甲方在链路施工与日常维护工作中应积极配合乙方，指派专人配合工作。

9.5 在乙方完成相应阶段工作并满足付款条件时，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为甲方提供大客户级的综合服务，指派专门的客户经理为甲方提供服务。由客户经理作为直接故障和服务受理人员，实现 7*24 小时故障受理服务，实行一点负责一站式服务。如在使用中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0.5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0.2 乙方应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并取得进网许可证的电信终端设备，并妥善保管和使用自己的终端设备。乙方应对部署在甲方的终端设备说明其投产时间及使用年限，对超过使用年限的终端设备乙方应及时提供免费更换服务。

10.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专线服务应避免单线路或单局向故障隐患。终端设备必须配置双环保护功能，接入干纤应分别来自不同局向。

10.4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独享高品质专线服务，并依据相关规程和规范进行维护。乙方保证甲方用户通信畅通，通信质量符合信息产业部颁布的服务标准。因乙方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数据业务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并且尽快消除故障、恢复通信线路。

10.5 乙方提供各类数据业务的咨询、建议等服务，定期派客户经理联系甲方，并满足甲方对于专线类型升级改造的需求。

10.6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做好相关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作业安全。乙方提供上门服务时，乙方员工应提供有效身份证明，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指挥，确保不影响甲方正常办公秩序，不损害甲方及其员工的财产、设备、文件、信息安全，不从事与本合同项下服务无关的任何活动。因乙方或其员工故

意或过失导致自身或甲方及其员工、或第三方财产、人身损害或信息泄露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7 乙方应指定有合法资质及相应服务能力、经验的专业人员，按照本合同要求提供服务。乙方应指定项目经理，协同甲方一起对本项目进行管理，控制项目进度和工作时间。

10.8 乙方应确保从事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工作人员为乙方合法雇员，并办理了相关职业保险。乙方雇员在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过程中的一切行为视为乙方行为，非因甲方原因而受到的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不得因与雇员之间的纠纷影响为甲方提供服务。对于甲方认为不适合继续从事本合同项下服务的雇员，一经甲方提出，乙方应立即予以更换。

10.9 乙方负责所提供光缆线路的各项日常巡视、维护、管理工作，并对线路质量给予长期保证。

10.10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所包含的全部或部分服务分包、转包给第三方。

10.1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要求等，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服务。

十一、保密性安排

11.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的任何时候，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监管部门另有要求的除外。

11.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的任何时候，一方对于因实施本合同项下服务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应承担严格的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该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且对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监管部门另有要求的除外。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无论该信息是否享有知识产权，具体包括：

（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2）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3）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及贸易秘密。

（4）甲方客户信息（除甲方另行同意外，甲方客户信息仅限于因履行本合同之必要目的在中国境内使用）。

本保密责任永久有效，不因本合同的失效而失效。如需要，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承诺函，保密承诺函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承诺函为准。

十二、特殊约定

12.1 业务安全性及连续性：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本合同项下服务提供的业务安全性与连续性。

12.2 审计和检查：甲方有权定期自行或通过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对乙方提供服务的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审计和评价。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进行的检查、审计和评价等工作，并按要求提供相关信息及资料。

12.3 乙方承诺：

（1）乙方定期向甲方通报本合同项下服务活动的有关事项，通报频率及时间为：[每月通报]。

（2）乙方及时向甲方通报本合同项下服务活动的重大影响事件或突发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a.对甲方业务经营、客户信息安全、声誉等产生重大影响事件；

b.通报时限要求：乙方应在发生重大影响事件或突发性事件发生之时起0.5小时内向甲方进行通报。

（3）乙方配合甲方接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检查。

（4）乙方建立严格的客户信息保密制度，并采取严格的控制措施，确保甲方客户信息的安全。甲方客户信息的知悉及使用范围应仅限于履行本合同之必要

目的，相关信息的保管、销毁等应符合甲方规定、服从甲方要求。当客户信息不安全或客户权利受到影响时，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

（5）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开展活动。

（6）乙方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合法主体资格及资质，以及相适应的技术能力、专业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等。

十三、其他约定

13.1 通知

乙方发生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金或公司(企业)章程等工商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附变更后的相关材料。

乙方发生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被申请破产、停产、歇业、被吊销营业执照或相关资质、涉及重大法律纠纷、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财务状况恶化等可能影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本合同的履行安排提供甲方认可的担保，在乙方安排提供甲方认可的担保前，甲方有权暂停履行本合同项下的采购或支付义务。

13.2 市场宣传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市场宣传中使用与甲方的合作案例。

13.3 知识产权不侵权保证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未侵犯第三人之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商业秘密或对任何第三人构成不正当竞争，如因此与第三人发生争议、诉讼或仲裁案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由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需提供全力支持防止因上述侵权给甲方带来的直接和预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甲方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而需取得的第三方授权，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十四、违约责任

14.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4.2 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其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合同中规定的要求，则甲方有权视情况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3%，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相关损失。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其不能按时完成服务的，每逾期 1 个工作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的违约金。上述两项违约金的金额可以叠加。如违约金总额超过合同金额的 2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所有损失。

14.3 因合同一方原因致使另一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14.4 按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30 日内付清，逾期按应支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三计收利息。依据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前述款项的，甲方有权自行从应付服务费中扣除充抵。

十五、补充条款

无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不可抗力，系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直接影响本合同履行的意外事件。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经另外一方确定的不可抗力影响时间，不计入本合同执行时间，本合同执行时间相应顺延。合同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作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同时发生了不可抗力，迟延方的违约责任不能免除。

16.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能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仍需就扩大损失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16.3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4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或结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

出具的证明。

16.5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京市。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达成书面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 本合同一式柒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江苏省中医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地点：南京
签约日期：2025年10月14日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888801510000557
签订地点：南京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16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附件 1 项目清单及方案

1.1 项目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交付期/服务期	单位	数量	分项单价（人民币）	分项三年总价（人民币）
1	500M 互联网专线 承载互联网医院业务，提供≥8 个静态 IPv4 地址、≥8 个 IPV6 地址。上、下行带宽≥500M。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日内可交付。 服务期：3 年。	条	1	12000 元/月	432000 元
2	500M 互联网宽带 提供≥1 个静态 IPv4 地址。下行带宽≥500M。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即可交付。 服务期：3 年。	条	1	6500 元/月	234000 元
3	200M 互联网专线 视频会议专线，提供≥1 个静态 IPv4 地址，上、下行带宽≥200M。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即可交付。 服务期：3 年。	条	1	5600 元/月	201600 元
4	100M 互联网专线 承载医院信息系统业务，数量：4 条，每条上、下行带宽≥100M，每条提供≥8 个静态 IPv4 地址、≥8 个静态 IPv6 地址。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即可交付。 服务期：3 年。	条	4	3300 元/月	475200 元
5	2M 数据专线 短信平台专线，本部院区-南京市鼓楼区定淮门大街 6 号。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即可交付。 服务期：3 年。	条	1	700 元/月	25200 元
6	20M 数据专线 本部院区-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中国邮政大楼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即可交付。 服务期：3 年。	条	1	2000 元/月	72000 元
总价（一年）：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元整（¥ 480,000.00 元）； 总价（三年）：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肆万元整（¥ 1,440,000.00 元）。						

1.2 项目实施方案

我公司为本次项目提供以下服务内容：

分包 1:

序号	带宽	数量	类型	备注
1	500M	1 条	互联网专线	承载互联网医院业务，提供≥8 个静态 IPv4 地址、≥8 个 IPV6 地址。上、下行带宽≥500M。

2	500M	1 条	互联网宽带	提供≥1 个静态 IPv4 地址。下行带宽≥500M。
3	200M	1 条	互联网专线	视频会议专线，提供≥1 个静态 IPv4 地址，上、下行带宽≥200M。
4	100M	4 条	互联网专线	承载医院信息系统业务，数量：4 条，每条上、下行带宽≥100M，每条提供≥8 个静态 IPv4 地址、≥8 个静态 IPv6 地址。
5	2M	1 条	数据专线	短信平台专线，本部院区-南京市鼓楼区定淮门大街 6 号。
6	20M	1 条	数据专线	本部院区-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中国邮政大楼

（1）IP 地址：互联网专线和互联网宽带按项目清单要求提供对应静态 IP 地址。

（2）带宽：实际测速结果达到用户签约合同的带宽要求视为测速达标。

（3）丢包率：互联网线路连接至网内热点网站的网络丢包率≤1%，数据专线丢包率≤0.1%。

（4）网络时延：互联网线路连接至网内热点网站的 Ping 网络时延≤50ms，数据专线两端 Ping 网络时延≤25ms。

（5）接口要求：根据需要提供光口或电口。

（6）电路可用率：全年平均可用率≥99.99%。

（7）提供双路由保护、所用设备含冗余电源。

（8）协助完成 ICP 备案、网站备案、域名备案(jshtcm.com、jshtcm.com.cn)等工作。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附件 2 售后技术服务承诺书

院方使用线路服务期间，我公司承诺如下：

（1）我公司提供专门服务团队，从事后期运行维护工作，团队人员均为我公司正式职员且具备相应技术水平证书。

（2）我公司提供具体实施计划和施工方案；

（3）我公司的光缆线路敷设施工完全符合国家相关施工规范和甲方施工环境要求。

（4）我公司针对本项目已制定日常维护计划，每季度至少提供一次巡检、维护服务，并提交维护报告。

（5）我公司提供 24 小时统一故障申告服务电话（4001011139），提供故障响应流程和服务承诺；

（6）如遇突发线路故障，我公司能立即响应，并在 1 小时内赶到现场，4 小时内修复原有链路，并提交故障分析报告；

（7）在故障发生后，我公司维护部门能及时判明故障线路中继段段落并派人下站查修，遵循“先抢通、后修复”的原则，不分白天黑夜、不分天气好坏、不分维护界限，以最快的方法临时抢通，然后再尽快修复（在障碍未排除之前，查修不中止）；

（8）在故障被排除并经严格测试合格后，我公司会立即通知江苏省中医院并对线路传输质量进行验证并恢复通信；

（9）在故障处理中加入或更换的光缆，我公司会尽可能采用与原光缆为同一厂家、同一型号的光缆。

（10）除人为破坏和不可抗力影响外，如链路发生严重阻断故障时间连续超过 4 小时，我公司会免费提供 1 个月的链路使用时间；达 12 小时，我公司会免费提供 2 个月链路使用时间；一年内发生严重阻断超过 2 次或时间合计超过 24 小时，我公司认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更换服务提供商。阻断时间的计算，以我公司接到采购人通知或我公司查出阻断的时间起至恢复通信业务时止。

（11）维护产生的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2025 年 10 月 16 日

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书

我单位对于所申请的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的互联网接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IDC、商务 专线、互联网专线、一网通等将内容引入到中国移动网内的业务），为确保向客户提供健康的信息服务，明确企业主体责任和法律责任，向江苏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移动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91 号）、《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 292 号令）、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信息产业部令第 33 号）、《互联网 IP 地址备案管理办法》（信息产业部令第 34 号）、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5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清理规范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市场的通知》 （工信部信管函[2017]3 2 号）、《关于切实开展互联网站清理整顿工作的通知》（信部电〔2005〕92 号）等法规和文件的各项要求。

二、不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

1、违反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封建迷信 、宗教极端思想的；

6、散布谣言、涉暴恐音视频，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 凶杀 、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攻击党和政府，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10 、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若发现所传输的信息涉及如上所列内容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国家有关机关报告，同时向贵公司通报。

三、对通过贵公司接入开设的经营性和非经营性网站进行备案，且在未取得许可证或者未履行备案手续前，不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具体如下：

1、如我方提供的网站服务为经营性网站，应当取得相关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如当地法规、政策对经营性网站有其他要求 的，还应当符合相关要求。

2、若我方提供网站服务，在当地通信管理部门提前办理 ICP 备案。

3、如我方开办 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 、 医疗器械 、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及电子公告等栏目，应依法经有 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履行专项备案手续。

4、在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5、提供的信息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

6、我方应向贵公司提供上述备案或批准文件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果备案信息或批准文件有变更的，我方应在当地 通信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并在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文件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给贵公司。

四、我单位承诺对在中国移动接入的业务网站、即时通信工具、网盘、视频等进行全面检查、逐一过滤，彻底清理涉暴恐音视频等存量有害信息，关闭传播恐怖宣传视频的注册账户，并建立清理暴恐音视频工作台账。

五、我单位采取必要手段加强网站/平台内容监测、审核、拦截，一经发现涉暴恐音视频等有害信息，立即清理，并及时上报国 家相关部门。

六、我单位在联网测试、试运行期间、业务正式开通以及合作业务推广过程中，遵守中国移动相关管理规定，保证所提供业务 内容的安全性与稳定性，不对中国移动通信网络、相关业务平台造成危害。

七、我单位保证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为相关主管部门提 供技术支持。

八、贵公司向我方提供的服务，仅限我方使用，我方不向任何第三方经营、转租相关服务。

九、我单位承认本承诺书构成与贵公司互联网接入服务协议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我单位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贵公司有权立即停止所有互联网接入服务，且不负任何违约责任，一切责任后果 全部由我方承担。

承诺单位全称：江苏省中医院
单位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汉中路 155 号
联系人姓名：彭远
联系人电话：18012961588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彭远
[单位公章]：
[日期]：2025.12.1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承诺书

为了预防和遏制电信网络诈骗活动，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规定》《关于防范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通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防范和打击通讯信息诈骗工作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要求，我单位（电信用户）订购和使用中国移动提供的电信服务时，承诺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要求：

一、我单位申请办理电信业务时，承诺提供真实身份信息。我单位不会为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下列支持或者帮助：

1、出售、提供个人信息；

2、帮助他人通过虚拟货币交易等方式洗钱；

3、其他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支持或者帮助的行为。

二、我单位承诺不会非法买卖、出租、出借电话卡、物联网卡、电信线路、短信端口、银行账户、支付账户、互联网账号等，不会提供实名核验帮助；不会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上述卡、账户、账号等。

三、我单位承诺会对我单位使用电信服务的行为负责，不会设立用于实施诈骗，传授犯罪方法，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等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不会利用电信网络发布涉及实施诈骗，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以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

四、我单位承诺，如果涉及从中国移动购买物联网卡再将载有物联网卡的设备销售给其他用户的，我单位会核验和登记用户身份信息，并依法将销量、存量及用户实名信息传送给中国移动。

五、我单位承诺不会非法制造、买卖、提供或者使用下列设备、软件：

1、电话卡批量插入设备；

2、具有改变主叫号码、虚拟拨号、互联网电话违规接入公用电信网络等功能的设备、软件；

3、批量账号、网络地址自动切换系统，批量接收提供短信验证、语音验证的平台；

4、其他用于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的设备、软件。

六、我单位承诺依法遵守反电信网络诈骗相关法律法规，主动配合中国移动开展的监督检查与风险排查工作，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

七、如果我单位违反上述规定的，我单位知悉可能面临以下法律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组织、策划、实施、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构成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罪的，最高可被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被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构成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最高可被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被处或者单处罚金;构成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最

高可被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被处罚金;构成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的，最高可被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被处罚金。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组织、策划、实施、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前款行为的违法犯罪人员，除依法承担刑事责任、行政责任以外，造成他人损害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的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四十四条，非法买卖、出租、出借电话卡等，为他人提供实名核验帮助或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电话卡等,没收违法所得,由公安机关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4、其他需要依法承担的法律责任。

八、我单位承诺:如果我单位违反上述规定的，中国移动有权依法依规或者依照电信服务合同约定，停止向我单位提供涉诈电信服务，追究我单位的违约责任。

本承诺书经我单位(或其合法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构成我单位与中国移动之间电信服务合同(包括各类电信业务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对我单位具有约束力。

承诺单位全称：江苏省中医院
单位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汉中路 155 号
联系人姓名：彭远
联系人电话：18012961588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公章]：
[日期]：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致：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现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0000-SCZX-G2025-0298号江苏省中医院网络专线接入项目分包1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1440000.00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6月18日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大街145号

电话：025-83668526

备注：

1.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中标结果发生变化的，本中标通知书自动作废。